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交字第1696號

原告 華欣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楊雅萍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IRC50428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法官 林家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黃佑怡